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 新编刑法学教程

(修订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新编刑法学教程

(修订本)

李夕思 熊志海 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刑法学教程 / 李夕思等编 . —北京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 2001.4

ISBN 7-5035-2277-1

I . 新… II . 李… III . 刑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教材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21452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中共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1 年 4 月第 2 版 200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 毫米 ×1168 毫米 1/32 印张： 13.125

字数： 341 千字 印数： 1—6000 册

定价： 21.00 元

# 目 录

## 第一编 总 论

<b>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b> .....	(1)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	(1)
第二节 刑法学的体系 .....	(5)
<b>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制定刑法的根据</b> .....	(9)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渊源 .....	(9)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制定、修改 .....	(14)
<b>第三章 我国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b> .....	(23)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任务 .....	(23)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	(26)
<b>第四章 我国刑法的体系与解释</b> .....	(35)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体系和条款结构 .....	(35)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解释 .....	(41)
<b>第五章 我国刑法的效力范围</b> .....	(48)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	(48)
第二节 刑法的时间效力 .....	(60)
<b>第六章 犯罪与犯罪构成</b> .....	(68)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和特征 .....	(68)
第二节 犯罪构成 .....	(76)
第三节 研究犯罪和犯罪构成的意义 .....	(82)
<b>第七章 犯罪客体与犯罪客观要件</b> .....	(85)
第一节 犯罪客体 .....	(85)

第二节 犯罪客观方面.....	( 90 )
第三节 犯罪的时间、地点和方法.....	( 99 )
<b>第八章 犯罪主体与犯罪主观方面.....</b>	<b>(102)</b>
第一节 犯罪主体.....	(102)
第二节 犯罪主观方面.....	(110)
<b>第九章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b>	<b>(119)</b>
第一节 正当防卫.....	(119)
第二节 紧急避险.....	(126)
<b>第十章 故意犯罪形态.....</b>	<b>(133)</b>
第一节 故意犯罪形态概述.....	(133)
第二节 故意犯罪形态的几种表现形态.....	(135)
<b>第十一章 共同犯罪.....</b>	<b>(148)</b>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构成要件.....	(148)
第二节 共同犯罪的形式.....	(152)
第三节 共同犯罪人的分类及其刑事责任.....	(156)
<b>第十二章 罪数与定罪.....</b>	<b>(167)</b>
第一节 一罪与数罪的区分.....	(167)
第二节 貌似数罪实质为一罪的情况.....	(169)
第三节 貌似数罪法定为一罪的情况.....	(173)
第四节 貌似数罪断定为一罪的情况.....	(175)
<b>第十三章 刑罚概述.....</b>	<b>(180)</b>
第一节 刑罚的概念和特征.....	(180)
第二节 刑罚的目的.....	(185)
第三节 刑罚的功能.....	(190)
<b>第十四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b>	<b>(194)</b>
第一节 我国的刑罚体系和特征.....	(194)
第二节 主刑.....	(196)
第三节 附加刑.....	(204)
第四节 非刑罚的处理方法.....	(209)

<b>第十五章</b>	<b>刑罚的具体运用</b>	(212)
第一节	量刑	(212)
第二节	累犯	(216)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217)
第四节	数罪并罚	(221)
第五节	缓刑、减刑、假释	(224)
第六节	时效与赦免	(233)

## 第二编 分论

<b>第十六章</b>	<b>罪刑各论概述</b>	(236)
第一节	刑法总则与分则的关系及分则体系	(236)
第二节	罪状	(238)
第三节	罪名	(240)
<b>第十七章</b>	<b>危害国家安全罪</b>	(246)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全罪概述	(246)
第二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主要犯罪	(248)
第三节	危害国家安全的其他犯罪	(255)
<b>第十八章</b>	<b>危害公共安全罪</b>	(258)
第一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概述	(258)
第二节	主要的、常见的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260)
第三节	危害公共安全的其他犯罪	(271)
<b>第十九章</b>	<b>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b>	(274)
第一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概述	(274)
第二节	主要的、常见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方面的犯罪	(277)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其他犯罪	(287)
<b>第二十章</b>	<b>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b>	(294)
第一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概述	(294)
第二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主要	

	犯罪	(296)
第三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的其他犯罪	
	犯罪	(303)
<b>第二十一章</b>	<b>侵犯财产罪</b>	(307)
第一节	侵犯财产罪概述	(307)
第二节	抢劫罪	(312)
第三节	盗窃罪	(317)
第四节	侵占罪	(321)
第五节	职务侵占罪	(324)
第六节	挪用资金罪	(326)
第七节	侵犯财产的其他犯罪	(327)
<b>第二十二章</b>	<b>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b>	(331)
第一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概述	(331)
第二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主要犯罪	(334)
第三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其他犯罪	(346)
<b>第二十三章</b>	<b>危害国防利益罪</b>	(357)
第一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概述	(357)
第二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主要犯罪	(358)
第三节	危害国防利益的其他犯罪	(363)
<b>第二十四章</b>	<b>贪污贿赂罪</b>	(368)
第一节	贪污贿赂罪概述	(368)
第二节	贪污挪用方面的犯罪	(369)
第三节	贿赂方面的犯罪	(377)
<b>第二十五章</b>	<b>渎职罪</b>	(386)
第一节	渎职罪概述	(386)
第二节	渎职方面的主要犯罪	(388)
第三节	渎职的其他犯罪	(397)
<b>第二十六章</b>	<b>军人违反职责罪</b>	(402)
第一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概述	(402)

第二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主要犯罪.....	(405)
第三节 军人违反职责的其他犯罪.....	(409)
后 记.....	(413).

# 第一编 总 论

## 第一章 刑法学概述

**教学目的和要求：**了解刑法学的概念、研究对象及其与相邻学科的关系。把握刑法学的体系和学习研究刑法学的方法。

### 第一节 刑法学的研究对象

#### 一、刑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对象

刑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部分。刑法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刑法学是指研究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问题的学科，其研究对象包括实体的刑法规范、犯罪原因与对策、刑事诉讼程序、刑法的执行等等。狭义的刑法学仅指对刑法的概念、性质、地位、指导思想、原则、适用范围以及刑法规范本身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学科。本书是狭义的刑法学，即仅研究实体刑法规范的学科，是以刑法特别是以我国现行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应负刑事责任，以及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研究刑法典、单行刑事法规与非刑事法律中的刑法规范的学科，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

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是：

1.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关于刑法的基本原理和有关论述；
2. 我国刑法的本质、任务、制定依据、基本原则及适用范围；
3. 我国刑法的历史发展及现行刑法各项规定的理论、政策依据；
4. 犯罪的概念、构成要件、犯罪形态以及定罪原则与方法；
5. 刑事责任以及刑罚的本质、功能、种类适用原则与方法；
6. 各种具体犯罪的概念、特征与刑事责任；
7. 有关刑法的立法与司法解释、执行刑法的实践经验与问题以及刑法的适用规律。

上述研究对象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彼此相联系的，因此，我们在研究中必须把它们联系起来研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作为指导思想，从我国的现实出发，结合刑法实施的经验和存在问题来研究我国刑法，以便充分发挥刑法理论的指导作用。此外，我们还应当对国外刑法理论、刑事立法和司法实践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和分析归纳，认真细致的比较，实事求是地批判和借鉴。

## 二、刑法学与相邻学科的关系

19世纪以前的刑法学，是指刑事法学即广义的刑法学。但随着立法的发展、法学的发达，广义的刑法学中的许多内容逐渐演变为独立的学科，如刑事诉讼法学、刑事侦查学、犯罪学、监狱学、比较刑法学、外国刑法学、刑法史学等等都不再属于刑事法学的内容，而是刑事法学相并列的刑事法学学科。这些学科与刑法学有密切的关系，其研究对象与刑法学的研究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刑法学的研究有直接的关系。这里仅就与刑法学相邻近的几个主要学科作一比较：

### （一）刑事诉讼法学

刑事诉讼法学是以刑事诉讼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主要包含哪些国家机关有权追究犯罪以及这些国家机关在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所处的地位；诉讼参与人的范围及其权利义务；诉讼的基本原则和制度；证据以及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前者研究的如何认定和适用刑罚的规格问题，后者则是研究如何认定犯罪与适用刑罚的程序的问题。二者之间是内容与形式的关系。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没有刑法，就没有定罪量刑的准绳；没有刑事诉讼法，则无法正确地追诉犯罪和适用刑罚。只有将二者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发挥两法的功能。

### （二）刑事侦查学

刑事侦查学又称犯罪侦查学，它是以犯罪侦查的策略和技术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内容是：刑事犯罪活动的规律和特点；刑事侦查的任务、方针、政策；刑事侦查的技术手段、策略手段和侦查方法。刑事侦查学和刑法学这两门学科研究的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前者是研究如何发现犯罪，并为适用刑法提供了前提，也是刑法学据以立论的基础之一；后者则是研究如何认定和处罚犯罪的，它是前者研究的归宿，对前者具有指导作用。

### （三）劳动改造法学

劳动改造法学是以劳动改造法规和劳动改造实践为研究对象的学科，其主要任务是研究如何对受刑罚处罚的罪犯进行改造，可以说它是刑法学的延伸；而刑法学的基本原理要符合劳动改造的规律，如刑罚种类、量刑制度、行刑制度等都必须有利于对罪犯的改造。因而两者研究的内容相互间有着密切的关系。

### （四）外国刑法学

外国刑法学是以我国刑法以外的世界各国刑法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国家刑法理论的发展情况，资本主义

社会先于社会主义社会而存在。资产阶级在几个世纪以前便在一些国家掌握了政权，从而也创立和发展了自己的刑法学。因而研究外国刑法学，可以掌握各国特别是资本主义国家刑法的特征与其发展的趋势，对我国刑法学具有借鉴的意义。

此外，还必须指出，宪法学对刑法学具有极为重要的关系。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机构组织和活动的基本原则，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的根据。宪法关于保卫我国社会主义的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以及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等规定，正是刑法所必须保证实施的重要内容。制定刑法体现了宪法精神，刑法的制定和实施、解释和执行，都必须符合宪法的规定。

### 三、研究刑法学的意义

研究刑法学对于刑事立法、刑事司法以及繁荣法学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刑事立法除了需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针外，还需要有正确的刑法理论为指导，否则就不可能有理想的刑事立法。我国的刑事立法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刑法学的理论指导下进行的，1997年3月14日，八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就是在马列主义刑法理论指导下，结合我国司法实践所取得的成果。

刑法学对刑事立法的指导在于，国家对刑法的制定，如怎样确立犯罪的概念，如何规定各种犯罪的构成要件，如何界定故意、过失、犯罪预备、犯罪未遂、犯罪中止、共同犯罪，以及如何设定各种犯罪的处罚，都需要刑法理论的指导。刑法制定后，通过对现行刑法的研究，又会提出一系列刑事立法观点来指导刑事立法的修改、补充与完善。刑法学对刑事司法的指导在于，通

过刑法理论对现行刑法进行解释，阐明刑法条文的基本含义、立法精神与适用条件，从而达到对司法活动的指导。因此，加强刑法学的研究和学习，必然能推动对整个法学的研究和学习，有利于公民法律意识的增强。

## 第二章 刑法学的体系

### 一、刑法学体系的概念

刑法学的体系是指根据刑法理论对刑法研究的对象进行全面系统阐述的理论学说体系。这一体系一般由绪论、刑法总论、刑法分论等部分，按照逻辑规则予以排列，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为指导，围绕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刑罚而构成的刑法理论知识的有机统一体。

刑法学是以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没有刑法，就没有刑法学，离开了刑法，也不成为刑法学。但是，刑法学并非单纯地注释条文，它必须根据刑法科学本身的发展，作出理论分析和比较研究。因此刑法学的体系和刑法的体系有着紧密的联系，虽有类似之处，但又不相同。就以我国现行刑法来说，我国刑法由两编总则（五章）、分则（十章）共452条组成，总则是有关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和其他规定。分则是有关十类犯罪的规定及附则。刑法学对基本问题的研究顺序虽大体上与刑法规定相同，但它是按刑法理论的内在联系来阐述的，而且有些问题如犯罪构成理论在刑法条文中没有明确规定，因此，两者的体系是不完全相同。一般说来刑法学的体系中的总论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本身的理论；二是有关定罪的理论；三是有关刑事责任和刑罚适用的理论。分论则按照刑法分则的排列顺序，研究各种具体犯罪的特征和处罚原则。可见，两者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

## **二、我国刑法学体系建立的依据**

我国刑法学体系是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立足我国国情，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总结了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依据我国刑事立法，并借鉴了其他国家刑事立法和刑事法学对我们有益的经验逐步发展起来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刑法学体系。其建立的依据是：

**（一）我国刑法学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

我国刑法是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制定和实施的，因此刑法学体系的建立也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的。诸如上层建筑与经济基础关系的原理、人民民主专政的原理、主客观相统一的思想、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统一的思想、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思想，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的理论等等而建立的。

**（二）我国刑法学是立足于我国国情，从中国实际出发的**

我国刑法学是根据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民主政治的实际，总结了我国人民和司法机关长期同犯罪作斗争的丰富经验，本着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根据我国刑事立法，并借鉴了国外刑事立法和刑事法学的经验而建立的。特别是1997年3月14日全国人大八届五次会议对刑法的修改，使刑法更加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而为我国刑法学增添了新的内容。

**（三）我国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线建立起来的**

刑法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作为研究刑法规范的刑法学，当然要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主线。作为刑法学的总论，除了研究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与适用范围之外，

主要是研究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刑法各论则主要研究各种具体的犯罪和处罚原则。如果离开了这些主要内容，就不可能有刑法学体系。

（四）我国刑法学是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实现依法治国的原则而建立的

为了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依法治国。刑法是国家的一个重要法律部分，刑法的制定与实施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刑法学体系的建立必将有利于刑法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所撰写的这本《新编刑法学》，就是力图体现上述要求来安排刑法的体系的。全书分为三编：第一编绪论，主要包括刑法学研究的对象，刑法的阶级本质，刑法的历史发展，刑法的任务和基本原则，刑法的效力范围以及刑法的体系和解释。第二编为刑法总论，主要包括犯罪与刑事责任，犯罪构成，排除危害社会的行为，未完成犯罪、共同犯罪，以及刑罚的概念目的，刑罚的体系种类，刑罚的具体运用等等。第三编为刑法各论，分别对十类犯罪的各种具体犯罪构成和量刑进行了论述。

### 三、刑法学的研究方法

（一）学习刑法学要以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

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研究方法，就要求我们要用阶级分析的方法、运用历史的发展的观点和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去研究刑法，才能深刻理解刑法中一系列重大问题，也才能学好刑法。只有认真地认清我国刑法是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反映服务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才能深刻理解刑法为什么只把某些行为规定为犯罪而不把另一些行为规定为犯罪，我国刑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服务。为此，在学习刑法时，必须将现行刑法的规定与历史状况和未来前景结合起来进行研究，

必须联系我国国情、联系刑事立法、联系司法实践来学习刑法。

### （二）学习刑法学要运用分析研究法来研究刑法

刑法的规定是概括性的，法条、用语并非一目了然，这就要求我们在学习中，要对刑法条文逐字逐句进行分析、解释，才能使刑法的意义得到准确的理解。同时在学习中，还要对刑法条文进行历史的分析与未来的展望，弄清刑法的来龙去脉，了解刑法的发展动向，这样才有利于把握现行刑法的立法精神，有利于使刑法的含义适用于客观形势的发展。

### （三）学习刑法学要运用比较研究法来研究刑法

比较研究法，是指对不同国家的刑法和不同时期的本国刑法进行比较研究，剖析优劣，评述利弊，从而吸取精华，排除糟粕的方法。不同国家的刑法，虽然其性质与内容不完全相同，但在许多规定却有相同或相似之处，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找出可供我国借鉴的法律文化成果，有利于我国刑法的发展。对本国不同时期的刑法规定进行比较研究，弄清刑法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的原因，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现行刑法的认识。在研究中心必须立足于本国现实，本着洋为中用，古为今用的原则，正确对待其他国家以及本国过去的刑法规范与刑法思想。

### （四）学习刑法要运用案例分析法来研究刑法

刑法学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学科，刑法理论只有在具体运用中才能得到检验、丰富和提高。运用典型案例研究刑法理论，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良好途径。它既可以加固掌握刑法理论，也可以检验刑法理论的正确性，还可以通过疑难、复杂案例去发展刑法理论。

思考题：

1. 刑法学研究的对象是什么？
2. 学习刑法学有何重要意义？

## 第二章 刑法的概念、性质及制定刑法的根据

**教学的目的和要求：**明确刑法的概念、性质、渊源，了解我国刑法的创建过程、根据及刑法修改的主要内容。为进一步学习刑法奠定基础。

###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渊源

#### 一、刑法的概念

刑法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通过国家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这一概念包含了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刑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二是刑法是统治阶级根据自己的意志和利益制定的，为实现其统治秩序服务的；三是刑法规定的基本内容是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通过对犯罪分子适用刑法，来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的。

刑法有广义刑法和狭义刑法之分。广义刑法是指一切由国家制定的规定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一切形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刑法典，也包括针对某一种或某几种犯罪及其刑事责任而制定的单行刑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犯罪与刑罚的规定，以及立法机关对刑法的修改、补充的决定等。狭义的刑法是指刑法典，即国家最高立法机关颁布的完整系统的有关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规定。

刑法是国家的基本法律之一，是处于宪法之下的子法。它是